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陶怡婷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7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電子信箱：bonny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9) 字第 0474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理事長 李多芳

2000916

主 旨：有關 貴處辦理「梨山備勤室新建工程」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（標案案號：109-E027），投標須知「廠商資格摘要」違反建築法，建請速予更正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會員反映及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：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，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。」辦理。
- 二、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『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，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。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，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，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，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。』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三、有關 貴處辦理旨揭標案之「附加說明」，函覆本會擬修正如說明(二)1.(2)建築師、技師個人或聯合執業事務所。
- 四、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5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3040254 號函說明四之(三)略以：「…惟在實務執行上，為避免不合理採購規劃，建議若採購標的如包含建築物及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，而以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，宜以建築師為代表廠商」，本案預算以建築物監造為大宗，建議貴處宜約定以建築師為代表廠商。

五、綜上，貴處之「附加說明」已違悖建築法、採購法、技師法之相關規定，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依法應由建築師統籌執行，建請 貴處應予更正公告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監察院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兼辦政風、交通部觀光局政風室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劉國隆

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 建築法 [EN](#)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內政部 > 營建目

第 13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，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。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，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，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，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。

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，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，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。

開業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，縣（市）政府得報經內政部核准，不受前二項之限制。